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

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3年5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三、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	

形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野”、“发行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周小玲、王露共2名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等财务资料、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3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9名、机构股东2名；本次拟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1名、机构股东2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3-16）、《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18）、《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15）、《关于修改<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20）等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国籍	是否在册股东	是否于公司任职	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周小玲	中国	否	否	000030****	股转一类投资者
王露	中国	否	否	011018****	股转一类投资者

发行对象周小玲、王露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均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具备认购资格。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取得了发行对象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记录，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调查表、认购相关事项声明、资金来源证明及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电话及当面访谈记录，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与上述董事会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与上述监事会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股东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

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无需履行外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7.89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2.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032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为67,550,400.9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34,567.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30元/股，每股收益为1.2890元/股。本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7.89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每日行情数据统计，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仅有3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平均成交量为373股，平均成交金额为3,051.33元，平均成交价为8.17元/股，且最高换手率为0.0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

代表性。

（3）同行业挂牌公司近年定向发行情况

由于目前与公司细分业务类型较为相似的挂牌企业较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选取并整理与公司行业分类同属“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4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的挂牌企业的近年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案公告日	发行价格	每股收益	市盈率
873920	睿鸿网络	2023-01-20	24.00	8.72	2.75
838150	历康科技	2022-09-15	1.50	0.51	2.94
873437	天一恩华	2022-04-29	47.33	3.32	14.26
872958	硕恩网络	2020-12-18	4.00	0.69	5.80
839255	思亿欧	2021-11-02	10.50	0.88	11.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7.54

注：每股收益及市盈率系按照预案公告日前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统计。

从上表可知，可比公司的平均发行市盈率为7.54，略高于发行人的发行市盈率6.12。其中，市盈率低于发行人的睿鸿网络、历康科技、硕恩网络，其发行前一年的利润规模分别为871.98万元、1,072.49万元及1,249.60万元，均小于发行人；市盈率高于行人的天一恩华、思亿欧，其发行前一年的利润规模分别为9,885.58万元、2,243.04万元，较发行人大，且目前分别为北交所申报受理、北交所审核问询的阶段。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4）前次发行价格

2021年7月29日、2021年8月16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195万股，募集资金1,95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0月、11月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2021年11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了相关工商变更。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高于本次发行价格7.89元/股，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次发行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755.00万股，导致股本规模增加，对每股股价造成一定稀释。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报告期后，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为基础进行权益分派，具体情况见“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之“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预计将发生的权益分派”。

（6）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公司2021、2022年度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确定发行价格为7.89元/股，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

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并非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预计将发生的权益分派

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59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764706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为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4月25日，现金红利及转股已于2023年4月26日派发、登记，其中已派发现金红利26,850,224.99元，已转增股本17,550,000股。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已从12,750,000股增加至30,300,000股。

发行对象已知悉并同意不参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无需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合同》及《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认购合同》及《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限售期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合同》及《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真实有效。

根据《认购合同》及《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和发行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发行人与股票发行对象之间未签署除《认购合同》及《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以外的其他法律文件。发行人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股票发行对象之间未就本次定向发行签订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未签署其他协议或作出过其他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及《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外部投资者，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根据《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3,086.29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6,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5,003,086.29
合计	-	11,003,086.29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分别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和职工薪酬。

发行人为一家聚焦施工阶段“数字建造”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智慧工地”全流程解决方案，同时致力发展智慧城市业务市场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I6540）”；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住建部《“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发展建筑业新产品新业态模式，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的深度融合，建立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品体系；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公司主要业务系通过信息技术为建筑施工阶段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及为园区建造项目提供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符合国家相关发展规划所支持的定位。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继续拓展智慧园区业务，具体分析如

下：

2021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在城市建设方面，要求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公司综合自身客户资源、技术与服务团队、行业资源整合能力等，以“智慧园区”切入到智慧城市业务，向客户提供切合其实际需求的智慧园区等整体解决方案，为公司未来营收及利润带来额外的增长点。

智慧城市从产业链上来看包括了硬件设备制造、软件平台、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提供商，从技术上看综合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具有信息技术高度集成、信息应用深度整合、系统规模大、系统继承性强等特点，对参与者的人才、技术优势及资金实力有一定要求，因此参与者多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集成厂商。

2021年开始，公司已筹备、规划智慧园区业务，并取得较好成果，于2022年实现相关业务收入1,300.51万元。公司具备开拓、发展智慧园区业务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可带来更为充足的运营资金，有利于稳定专业技术团队以及引进、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应对未来增量业务所需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深度拓展，并将自身成长为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城市数字化运营服务的综合性智慧服务商。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并经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拟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

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数量及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发行对象预计合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数量4.40%，但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主营业务等不会发生变化，新增现金资产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发行人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4月26日完成的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2,750,000股增加至30,300,000股。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4月28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李航	22,578,848	74.52%
2	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4,634,118	15.29%
3	梁文琼	1,188,235	3.92%
4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8	1.35%
5	胡佩珠	404,000	1.33%
6	杜胜堂	190,117	0.63%
7	范静艺	142,588	0.47%
8	刘晨	142,588	0.47%
9	王相入	95,059	0.31%
10	王侃	95,059	0.31%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394,561股，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数量预计为31,694,561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李航	22,578,848	71.24%
2	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4,634,118	14.62%
3	周小玲	1,267,781	4.00%
4	梁文琼	1,188,235	3.75%
5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168	1.29%
6	胡佩珠	404,000	1.27%
7	杜胜堂	190,117	0.60%
8	范静艺	142,588	0.45%
9	刘晨	142,588	0.45%
10	王露	126,780	0.40%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的最终认购结果为准。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航先生。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4月26日完成的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公司股本总额由12,750,000股增加至30,300,000股，其中实际控制人李航先生在本次权益分派中获得新增股份

13,077,848股，其直接持股数量从9,501,000股增加至22,578,848股。因此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4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航直接持有公司74.52%的股份，共22,578,848股；通过纽纬昇间接持有公司0.24%的股份，共73,673股。李航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4.76%的股份，共22,652,521股。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30,300,000股，本次发行的拟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394,561股，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数量预计为31,694,561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24%的股份，共22,578,848股；通过纽纬昇间接持有公司0.23%的股份，共73,673股。本次发行后，李航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1.47%的股份，共22,652,521股。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人	李航	22,652,521	74.76%	0	22,652,521	71.47%

注：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已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股本规模，存在摊薄即

期回报的情况，除此之外，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运营资金会增加，公司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但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快速产生经济效益的项目，其经济效益除节约财务费用外，无法直接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的可能。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764706股，增加发行人股本17,550,000股。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

完毕，公司股本总额已从12,750,000股增加至30,300,000股。发行对象已知悉并同意不参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无需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4、发行人相关风险请关注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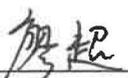
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推荐新视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海早

项目组成员：  
黄海早 罗子文

廖超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7日